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行政公署

办公室文件

阿行办发〔2021〕41号

关于印发《阿勒泰地区“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行署各部门、地直各单位：

现将《阿勒泰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阿勒泰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按照生态环境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阿勒泰地区组织编制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现就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全体会议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守底线、优格局、提质量、保安全”的总体思路，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阿勒泰地区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新阿勒泰提供坚强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落实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改善、不能变差，生产生活不突破生态保护红线，开发建设不突破资源环境承载力，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坚持分类管控。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分别提出管控要求，实施差异化环境准入，促进环境管理精准化。

——坚持统筹实施。按照地区统筹、上下联动、区域协同的原则，与区域发展和国土空间规划等相衔接，统筹推进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定期评估、动态更新调整。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数据信息应用机制和共享系统，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显著进展。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环境质量底线。全地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

质保持优良，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全地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碳减排任务。

到 2035 年，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建成生态健康优美、环境安全整洁、人居环境舒适和环境制度完善的现代化美丽阿勒泰。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四）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阿勒泰地区共划定 132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 43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

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 82 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 7 个，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它区域。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五）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衔接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体现总体和差异化管控要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严格环境准入。

三、“三线一单”实施应用

（六）加强规划衔接应用。各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其他行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相关立法、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等方面，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不断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硬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

（七）规范开发建设活动。各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时，应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规划环评工作要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重点，论证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细化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具有建设项目审批职责的有关部门，应把“三线一单”作为审批的重要依据，从严把好生态环境准入关。对列入国家和自治区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应优化空间布局、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依法依规履行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八）推动生态环境治理。各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以“三线一单”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作为重要依据，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质量达标方案，逐步实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组织开展优先保护单元的生态保护与修复，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切实加强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保障。

（九）强化生态环境监管。具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应把“三线一单”作为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依据，将“三线一单”确定的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环境监管重点区域，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点内容，

推进生态环境监管精细化、规范化、智能化。

四、“三线一单”长效管理

（十）建立信息管理平台。建设阿勒泰地区“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将分区管控要求纳入平台，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动“三线一单”成果动态管理和落地应用，并与政务大数据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享共用，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

（十一）建立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原则上每五年开展一次评估调整，依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定的“三线一单”更新调整办法，由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情况评估，并依据评估情况对“三线一单”进行更新调整。因发展战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和国土空间规划等依法依规进行调整的，可按程序开展动态更新。

五、保障措施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人民政府要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主体责任，负责本区域内“三线一单”的落地和监督管理，将“三线一单”作为综合决策的重要依据和前提条件，确保本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阿勒泰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三线一单”与相关工作的统筹落实工作。

（十三）强化技术支撑。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组建长

期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切实保障“三线一单”的实施、评估、更新调整、宣传等工作。阿勒泰地区财政局负责安排专项资金，保障相关工作经费。

（十四）强化监督考核。将各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三线一单”落实情况纳入考核，地区生态环境局建立健全“三线一单”成果应用评估和监管机制。对“三线一单”落实不力、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县（市）加强督促指导，严格生态环境监管。

（十五）加强宣传教育。及时向社会公开“三线一单”成果，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深入宣传“三线一单”在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意义和作用，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附件：1. 阿勒泰地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2. 阿勒泰地区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3. 阿勒泰地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抄送：地委办公室，地区人大工委办公室、政协工委办公室，地区纪委监委办公室。

阿勒泰地区行署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印发